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2年第1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
地點: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:王泓翔局長 紀錄:林欣儀

與會人員: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:本人於112年1月6日正式接任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,很高興認識大家。運動產業需要有像在座各位一樣的優良廠商協助,希望可以藉由每個月1次的執行長會議在委外運動場館營運面進行更多的交流,讓市民有更優質的運動環境,如未來有需要協助幫忙之處,也歡迎大家提出來共同討論。

貳、歡迎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(極限運動中心)代表參加執行 長會議。

主席裁示:歡迎威整合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市委外運動場 館經營行列。

參、業務宣導:

一、本市各委外場館112年農曆春節初二至初五之營運時間,循往例統一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,請保留民眾充足換洗時間及提前公告周知,以維民眾權益,倘欲調整前述營業時間(含延長開放),請依約函報本局。另場館停車場倘非24小時營業,請於春節前加強公告營業時間及緊急聯絡窗口(請留可於營業外時間接通之電話)等相關資訊,避免民眾無法領取車輛。

主席裁示:春節期間各場館仍有營運,如遇緊急意外事件,請 依緊急及意外事故作業程序進行通報。

二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9日簽奉核可加點事項:「各委外運動場 館配有5位正、兼職教練具備本局『特定族群體適能指導員 證照參考名單』任一族群之證照者加1點,之後每增加2位 再加1點,加點上限為5點」,倘委外運動場館欲申請加點, 請於112年2月22日前函送相關佐證資料(僱用教練證明、 教練證照、開課證明掃描檔案等),本局將進行加點審核作 業。

主席裁示: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三、各委外運動場館如因修繕、整修或其他重大事故欲暫時停止部分或全部營運,請於停止營運前依契約約定期限函報本局,如情況急迫無法於前述約定期限前函報,應敘明原因,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。

主席裁示: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肆、報告事項:

一、請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二、請榮星花園游泳池進行111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1年1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有關中山運動中心辦理「慶祝中山運動中心成立20周年系列活動」一案,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:建議可朝各委外場館一同參與,以博覽會或嘉年華型式擴大舉辦,藉由本活動宣傳本市委外運動場館。請業務科成立專案小組,邀請委外場館執行長討論,後續俟辦理成效研擬評估每1至2年舉辦「運動產業博覽會(嘉年華)」之可行性,並可納入民間運動產業及邀請教育部體育署共同參與。

- 二、有關玉成公園游泳池建築物水泥結構掉落及鋼筋裸露鏽蝕 一案,提請討論。
- 主席裁示:請業務科儘速召開說明會,並邀請里民、早泳會、 議員與會,開會前應確定後續處理方式及相關配套 措施,以減少民怨,另請營運廠商評估規劃及提供 誘因將泳客轉介至鄰近經營之游泳池。
- 三、主席宣導事項:請業務科於會前1至2周提供提案單予各委 外運動場館,原則優先討論正式提案,以 有效解決場館問題。

四、業務科宣導事項:

- (一)因應中央擬於年後推出核發新臺幣6,000元現金方案,本府產業發展局請本局提供相關促銷措施,會後將調查今年1至3月各委外運動場館相關促銷方案,請各營運廠商協助。
- (二)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本市主辦,預計於113年3月 6日至3月17日假臺北市網球中心、天母網球場辦理網球、軟式網球資格賽,113年4月17日至4月27日假臺北和平籃球館(含暖身球場)、臺北市網球中心、天母網球場辦理桌球、網球、軟式網球會內賽,請各場館先行預留檔期,後續將與本府教育局討論相關場地使用細節。

陸、散會:上午11時